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b>3,342</b>	9,479	<b>5,357</b>	15,846
銷售及服務成本		<b>(718)</b>	(5,320)	<b>(2,261)</b>	(11,339)
<b>毛利</b>		<b>2,624</b>	4,159	<b>3,096</b>	4,507
其他收入		<b>319</b>	543	<b>2,282</b>	1,011
分銷成本		<b>(1,498)</b>	(3,261)	<b>(2,396)</b>	(5,950)
行政開支		<b>(5,993)</b>	(6,145)	<b>(10,499)</b>	(13,823)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b>(4,548)</b>	(4,704)	<b>(7,517)</b>	(14,255)
所得稅開支	6	<b>(29)</b>	(623)	<b>(16)</b>	(1,259)
<b>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b>		<b>(4,577)</b>	(5,327)	<b>(7,533)</b>	(15,5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扣除稅項)	7	-	(131)	-	(48)
<b>期內虧損</b>		<b>(4,577)</b>	(5,458)	<b>(7,533)</b>	(15,562)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2,213)</b>	(3,044)	<b>(5,355)</b>	(10,770)
非控股權益	<b>(2,364)</b>	(2,414)	<b>(2,178)</b>	(4,792)
	<b>(4,577)</b>	(5,458)	<b>(7,533)</b>	(15,562)
由下列產生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b>(2,213)</b>	(2,952)	<b>(5,355)</b>	(10,7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2)	-	(34)
	<b>(2,213)</b>	(3,044)	<b>(5,355)</b>	(10,7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	8	<b>(0.16)</b>	(0.22)	<b>(0.39)</b>
由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	8	-	-	-
由期內虧損產生	8	<b>(0.16)</b>	(0.22)	<b>(0.39)</b>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	8	<b>(0.16)</b>	(0.22)	<b>(0.39)</b>
由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	8	-	-	-
由期內虧損產生	8	<b>(0.16)</b>	(0.22)	<b>(0.39)</b>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期內(虧損)/溢利	<b>(4,577)</b>	(5,458)	<b>(7,533)</b>	(15,56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將重新分類為損益之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388</b>	(333)	<b>847</b>	(2,57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b>388</b>	(333)	<b>847</b>	(2,57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b>(4,189)</b>	(5,791)	<b>(6,686)</b>	(18,13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601)</b>	(3,323)	<b>(4,087)</b>	(12,868)
非控股權益	<b>(2,588)</b>	(2,468)	<b>(2,599)</b>	(5,271)
	<b>(4,189)</b>	(5,791)	<b>(6,686)</b>	(18,139)
由下列產生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b>(1,601)</b>	(3,231)	<b>(4,087)</b>	(12,8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2)	-	(34)
	<b>(1,601)</b>	(3,323)	<b>(4,087)</b>	(12,86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883</b>	2,383
無形資產		<b>393</b>	394
		<b>2,276</b>	2,777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b>35,945</b>	20,444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b>32,863</b>	40,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11,567</b>	124,897
受限制現金		<b>4,870</b>	4,925
		<b>185,245</b>	190,856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b>132,627</b>	131,693
應付稅項		<b>970</b>	1,330
		<b>133,597</b>	133,023
<b>流動資產淨值</b>		<b>51,648</b>	57,83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3,924</b>	60,610
<b>資產淨值</b>		<b>53,924</b>	60,610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b>135,625</b>	135,625
儲備		<b>(70,013)</b>	(65,926)
		<b>65,612</b>	69,699
<b>非控股權益</b>		<b>(11,688)</b>	(9,089)
<b>權益總額</b>		<b>53,924</b>	60,610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b>(22,831)</b>	7,150
投資活動		
就購入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已付之現金	<b>(115,320)</b>	(291,216)
就贖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已收取之現金	<b>124,546</b>	266,602
已收利息	<b>896</b>	95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80)
投資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b>10,122</b>	(24,0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12,709)</b>	(16,893)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24,897</b>	149,754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b>(621)</b>	(5,832)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b>111,567</b>	127,02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股權證儲備	兌換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35,625	99,935	900	(2,377)	(121,454)	112,629	18,160	130,789
<b>全面開支</b>								
期內虧損	-	-	-	-	(10,770)	(10,770)	(4,792)	(15,562)
<b>其他全面開支</b>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098)	-	(2,098)	(479)	(2,577)
<b>全面開支總額</b>	-	-	-	(2,098)	(10,770)	(12,868)	(5,271)	(18,13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35,625	99,935	900	(4,475)	(132,224)	99,761	12,889	112,65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b>135,625</b>	<b>99,935</b>	<b>900</b>	<b>(5,701)</b>	<b>(161,060)</b>	<b>69,699</b>	<b>(9,089)</b>	<b>60,610</b>
<b>全面開支</b>								
期內虧損	-	-	-	-	(5,355)	(5,355)	(2,178)	(7,533)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268	-	1,268	(421)	847
<b>全面收益/(開支)總額</b>	-	-	-	1,268	(5,355)	(4,087)	(2,599)	(6,686)
於認股權證屆滿時解除	-	-	(900)	-	900	-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b>135,625</b>	<b>99,935</b>	-	<b>(4,433)</b>	<b>(165,515)</b>	<b>65,612</b>	<b>(11,688)</b>	<b>53,924</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201-5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本集團亦進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參與製造輔助高科技軟件及硬件產品；開發及建立綜合網上平台分銷手機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及與跨國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其中包括)引入及採購手機應用程式服務等。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Happy On**」)，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財務報告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此簡明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採納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且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有關此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簡明財務報告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截至該日止年度基準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除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值外，簡明財務報告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簡明財務報告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  
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於現時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包括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並已扣除回扣及折扣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確認如下：

出售硬件產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在一般情況下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獲轉移之時。

維修及顧問服務收入以直線法按協議年期確認。已收維修服務收入之未滿期部分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他應付款項中以遞延收入列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於期內按分類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b>收益：</b>				
硬件	<b>33</b>	7,257	<b>2,048</b>	12,533
服務	<b>3,309</b>	2,222	<b>3,309</b>	3,313
	<b>3,342</b>	9,479	<b>5,357</b>	15,846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經營決策之報告，確定經營分類。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硬件、軟件及服務方面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可申報分類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資料一致之方式分類。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年報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軟件部分按管理層決定出售，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兩個部分(即硬件及服務部分)。

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表現。有關計量基準不包括其他收入及未分配支出。

分類資產主要摒除集中管理之資產。分類負債主要摒除集中管理之負債。

	硬件		服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可申報分類收益：						
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	<b>2,048</b>	12,533	<b>3,309</b>	3,313	<b>5,357</b>	15,846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b>(3,687)</b>	(8,680)	<b>(1,980)</b>	954	<b>(5,667)</b>	(7,726)

	硬件		服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可申報分類收益：						
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	<b>33</b>	7,257	<b>3,309</b>	2,222	<b>3,342</b>	9,479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b>(953)</b>	(2,995)	<b>(1,756)</b>	1,674	<b>(2,709)</b>	(1,321)

	硬件		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資產	<b>16,721</b>	18,445	<b>393</b>	394	<b>17,114</b>	18,839
可申報分類負債	<b>108,202</b>	100,823	<b>3,052</b>	4,000	<b>111,254</b>	104,823

本集團經營分類與本集團於簡明財務報告呈列之主要財務數據之總額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可申報分類虧損	<b>(2,709)</b>	(1,321)	<b>(5,667)</b>	(7,726)
折舊	<b>(289)</b>	(240)	<b>(571)</b>	(497)
未分配公司開支*	<b>(1,869)</b>	(3,685)	<b>(3,561)</b>	(7,043)
未分配公司收入	<b>319</b>	542	<b>2,282</b>	1,0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b>(4,548)</b>	(4,704)	<b>(7,517)</b>	(14,255)

\* 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及總部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類資產總額	<b>17,114</b>	18,839
未分配資產*	<b>176,016</b>	174,794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總資產	<b>193,130</b>	193,633
分類負債總額	<b>111,254</b>	104,823
未分配負債*	<b>27,952</b>	28,200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總負債	<b>139,206</b>	133,023

\*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應付稅項。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已出售存貨成本	84	5,283	1,448	10,8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9	239	571	494
僱員福利開支	2,082	4,850	4,491	9,889
匯兌淨虧損/(收益)	93	(770)	203	(321)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44	1,051	213	1,928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錄得稅項虧損，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2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b>中國企業所得稅</b>				
本期間	19	623	19	1,2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	-	(3)	-
所得稅開支	29	623	16	1,259

由於本集團在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無)。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年報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出售所持有之Joy Epoch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歐美專業電腦有限公司(其70%股權由Joy Epoch Limited持有)全部100%股權，現金代價為100港元。故此，Joy Epoch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歐美專業電腦有限公司之業績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下單獨披露。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812
開支	(4,86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	(48)
所得稅開支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後虧損	(48)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 母公司擁有人	(34)
— 非控股權益	(14)
	(48)
<b>現金流</b>	
營運現金流	107
投資現金流	-
融資現金流	-
總現金流	107

##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2,213,000港元及5,3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虧損2,952,000港元及10,736,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56,250,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加權平均數1,356,250,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認股權證之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不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虧損計算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	<b>(2,213)</b>	(2,952)	<b>(5,355)</b>	(10,7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由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	<b>(2,213)</b>	(3,044)	<b>(5,355)</b>	(10,770)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b>1,356,250</b>	1,356,250	<b>1,356,250</b>	1,356,250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b>每股基本虧損</b>				
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	<b>(0.16)</b>	(0.22)	<b>(0.39)</b>	(0.79)
由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	-	-	-	-
	<b>(0.16)</b>	(0.22)	<b>(0.39)</b>	(0.79)
<b>每股攤薄虧損</b>				
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	<b>(0.16)</b>	(0.22)	<b>(0.39)</b>	(0.79)
由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	-	-	-	-
	<b>(0.16)</b>	(0.22)	<b>(0.39)</b>	(0.79)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甲)	<b>10,963</b>	18,4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24,982</b>	1,999
	<b>35,945</b>	20,444

附註甲： 本集團提供予客戶之賒賬期一般介乎0至120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b>1,529</b>	364
31-60日	<b>59</b>	22
61-90日	<b>1,239</b>	215
91-180日	<b>714</b>	7,864
181-365日	<b>422</b>	460
超過365日	<b>7,000</b>	9,520
	<b>10,963</b>	18,445

由於所有都是短期金額，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值相若。



## 1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理財產品	<b>32,863</b>	<b>40,590</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間銀行承購與短期投資相關之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32,86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40,590,000港元))。

理財產品之利率視乎相關短期債券、貨幣市場投資基金及銀行存款之回報率而變。

理財產品按公平值列賬，而它們的交易價乃參考於活躍市場的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報價及就相關理財產品除了市場報價外的輸入數據，由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得出(附註14.1)。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甲)	<b>101,178</b>	100,4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丙)	<b>26,981</b>	26,868
已收銷售按金(附註乙)	<b>4,468</b>	4,418
	<b>132,627</b>	131,693

附註甲：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b>319</b>	-
31-60日	-	-
61-90日	<b>698</b>	-
91-180日	-	9,537
181-365日	<b>46</b>	19,541
超過365日	<b>100,115</b>	71,329
	<b>101,178</b>	100,407

附註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自客戶收取銷售按金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400,000港元)，而該交易尚未完成。

附註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內償還之現金墊款。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 13.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b>2,000,000</b>	<b>200,000</b>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b>1,356,250</b>	<b>135,625</b>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發行之30,000,000份認股權證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行之60,000,000份認股權證就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股份之初步認購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185港元及每股股份0.141港元，該等認股權證之行使期為五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0,000,000份認股權證仍未行使。3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四日到期，以及6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到期。

## 1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14.1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根據公平值層級列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該層級按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用重大輸入數據之相對可靠程度，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三層。公平值層級如下：

第一層：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算)可觀察之輸入數(不包括第一層所包含報價)；及

第三層：並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而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無法觀察輸入)。

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應歸入之公平值架構內之層次，乃基於公平值計量層重大之最低層次輸入數據劃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歸類為如下公平值層級：

	第二層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理財產品	<b>32,863</b>	40,590

理財產品乃參考於活躍市場的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報價由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得出。

#### 14.2 按公平值以外方式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15.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本集團根據有關租用物業及設備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5	184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	-
	<b>105</b>	<b>184</b>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數項物業及設備。租約初始期為一至五年，於屆滿日期可選擇重續租約及重新商議租期。

## 16.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與關連方進行重大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為1,0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1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一名主要股東的款項約為194,000港元，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約為人民幣2,498,000元(相當於約2,932,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約**5,3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5,846,000**港元減少約**66%**。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約為**7,517,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則約為**14,2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5,35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10,77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過去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表現維持穩定。本期間錄得營業額減少**66%**至約**5,357,000**港元，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5,35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約**10,770,000**港元。

重組期結束後，本集團的乙太網無源光網絡(「**E-PON**」)設備及千兆無源光纖網路(「**G-PON**」)設備業務正持續調整，而市場仍然擠滿大量供應商。於第一季度(即二零一七年四月至六月)，**E-PON**設備及**G-PON**設備銷售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776,000**元(相當於約**2,048,000**港元)乃由於出具舊有訂單的發票。

就本集團之支付平台業務而言，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韻博**」)維持其擴展步伐，繼續發展現有項目並陸續接獲付款。具體而言，本集團參與中國移動飛信平台及其相關社交產品和服務供應平台的維修、保養及營運。本期間內，該項目接獲部分付款人民幣**1,127,000**元(相當於約**1,300,000**港元)。於本期間接獲的其他付款乃源自與中國移動(深圳)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深圳)**」)的合作。

我們與中國移動(深圳)合作開發及建設統一支付系統平台，以及監察和管理該系統。監察及管理該系統為本期間的整體營業額帶來貢獻，第一期的結餘付款為人民幣169,000元(相當於約195,000港元)。就統一支付系統平台而言，該項目首三期已經完成，而第四期正在開發中，該期的初步驗收款項已於本期間結算，產生收入人民幣660,800元(相當於約762,000港元)。統一支付系統平台允許用戶透過手機錢包支付電話賬單、信用積分、禮品卡及其他手機付款。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支付系統的主要供應商，廣州韻博正計劃將上述模型複製及銷售予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1)位於中國31個省份的其他單位及／或附屬公司。

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與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天翼電子商務」)合作開發及建設集支付結算功能於一身的電子商務網絡平台及安裝銷售點(「POS」)終端機。借助上海天翼電子商務擁有的平台翼支付的網絡，我們於上一個財政期間於北京的若干網絡的某些零售點安裝POS終端機的項目中有所貢獻。於本期間，該POS安裝項目已擴大至北京其他周邊地區。

## 前景

於未來季度，來自綜合支付系統平台及新疆執行智能交通平台等項目將會陸續有賬款錄入。

尤其是，廣州韻博在商用物業發展業務範疇內合作開發綜合支付系統平台的第一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前落實及驗收。該期付款將於驗收完成後結算。該平台將讓發展商的商用物業會員或用戶能夠將信用積分、禮品卡及優惠券及其他會員服務數碼化，以創造更快捷流暢及更愉悅的購物體驗。未來，待該支付平台搭建完成後，廣州韻博將協助該中國物業發展商將其在傳統地產業的優勢延伸至互聯網，打造電子商務平台，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用戶體驗，與其線下發展相輔相成。

新疆烏魯木齊的智能交通平台項目的分期付款將於本財政年度結算，並將為二零一八年至一九年的整體財政營業額帶來貢獻。

本公司將不斷努力構建由日常統一支付系統平台、綜合支付系統平台以及第三方連接系統組成的生態系統。我們預期此三個平台可促進本集團項目之間的協同作用及合作，以提供便利客戶的支付服務。

隨著移動電話於全球的使用率獲得前所未有的增長，本集團將繼續以支付系統平台作為其核心業務，並帶動多方面之突出發展。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廣州韻博與動網電訊有限公司(「**動網電訊**」)、深圳市中信網安認證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量子認證有限公司)(「**深圳中信**」)及深圳市安信認證系統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前海雲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安信**」)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以認購深圳安信新增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9,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上述訂約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雲博資訊系統服務有限公司(「**深圳雲博**」)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廣州雲博須將其於深圳安信所有權益(相當於其全部已認購的註冊資本的60%)轉讓予深圳雲博，代價為人民幣1元(「**集團公司間轉讓**」)。管理層相信，集團公司間轉讓將優化本集團架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研發大型資料庫系統、系統集成及其他增值技術服務以及開發綜合支付系統平台。因此訂立增資協議、補充協議以及引入動網電訊和深圳中信是擴充生產規模及加快企業發展步伐的初始步驟。



管理層將繼續側重於統一支付系統平台，推進發展及豐富客戶服務。管理層將安排本集團與一批電訊及多媒體行業的核心從業者進行密切合作，尤其是國有企業及政府機構。本集團將維持現有業務模板，亦會物色潛在資源以拓展線上及線下支付服務的覆蓋範圍。我們簽立策略聯繫協議，據此，訂約方將合作制定新業務，謀求互惠互利。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為確保本公司財政穩定並具備足夠財政來源以繼續發展其建議項目，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已透過一項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Happy On持有987,888,771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83%。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規定，該等所得款項將撥作下列用途：

- (i) 約30,000,000港元將用於繳付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韻博」）餘下之註冊資本；
- (ii) 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投資於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總投資金額之注資；及
- (iii) 餘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此前，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中約9,4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7,350,000元）及約5,5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4,330,000元）用於繳付廣州韻博的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及所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的餘額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約19,785,000港元（或約人民幣15,670,000元）用於繳足廣州韻博增加註冊資本的餘額部分。

於進行認購事項之時，北京韻博只有20%註冊資本或人民幣4,000,000元已繳，餘下80%或人民幣16,000,000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繳付。當時本公司已有意向北京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申請將北京韻博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並將其投資總額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為數約45,500,000港元已指定用於繳付北京韻博之初始註冊資本及已增加註冊資本(「增資」)。增資之目的為就中國相關電信服務供應商所給予建議項目進行投標時，讓本集團附屬公司可符合最低資本限額之規定。

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收購中國支付科技(為上述遞交標書附帶限額規定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此企業行動已不再被視為必要。本公司已經展開將北京韻博註銷登記之程序，註銷登記已進入最終階段及有待中國機關審批。

此外，本公司有意應用上述指定所得款項約45,500,000港元於新潛在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物色到任何潛在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資金金額約為65,612,000港元。約185,245,000港元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約111,567,000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約35,945,000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約133,597,000港元的流動負債包括約132,627,000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表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或長期債務。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比率)為1.39(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3)，反映財政資源充足。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 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是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採納穩健的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存放，或以經營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存放，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用途。

##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經營租賃承擔約105,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合約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 分類資料

本集團營運之主要活動分析載於簡明財務報告附註4。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50名僱員(二零一六年：10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8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226,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市場待遇，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定。以個別僱員表現為基準之年度年終雙薪將支付予僱員，以確認及獎勵彼等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給予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以及團體醫療計劃。僱員在相關範疇深造，我們亦會提供資助。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王曉琦先生及何洋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382,000股及18,083,500股普通股權益，分別佔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約0.028%及1.33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作出周詳查詢後所知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2)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Happy On(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87,888,771 (L)	72.83%
陳富榮先生(「陳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987,888,771 (L)	72.83%

附註：

1. 由於陳先生為Happy On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作於Happy On所持有之987,888,7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指股份之好倉。
3.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1,356,25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作出周詳查詢後知悉，概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及／或附帶權利可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彼等及本集團任何僱員，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最多佔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可讓本公司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有關計劃授出，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尚未行使、失效、註銷或行使。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上市時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如下文解釋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1.8及A.2.1除外：

### 守則條文A.1.8

守則條文A.1.8規定，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

本期間內，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密切管理及業務規模之現況，針對董事的實際訴訟可能性極低。本公司將考慮審閱多個投保建議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該等安排。

###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

執行董事何洋先生、林志文先生及王曉琦先生專注評估新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並制定新業務策略，以加強本公司之收益及增長潛力。因此，直至就該等目的而言物色到適合人選，均不會委任新主席及行政總裁。

## 守則條文C.2

董事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守則條文C2、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作出審閱。

董事會已委聘獨立顧問執行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每年及於有需要時審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作出審閱及本公司認為本期間內其屬有效及充份。

然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當何洋先生(「何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時發生一件事宜，無意的疏忽使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充足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執行董事何先生已完成出售合共25,61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89%，出售的對象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事項」)。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349,895,729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799%)由公眾持有。據此，本公司已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的公告。

本公司將採取措施，防止日後出現類似事故，不時採取積極行動以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繼續履行及跟進黎應偉執業會計師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狀況進行二零一六年全面審查得出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因此，本集團之內部監察及風險預防措施繼續得以改善。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而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採納經修訂特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陳雅雯女士、林永強先生、柳楚奇先生及謝宇軒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永強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審核結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之變動(如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遵守情況、內部及審核監控、風險管理以及現金流量預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林志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洋先生、林志文先生及王曉琦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雅雯女士、林永強先生、柳楚奇先生及謝宇軒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ybds.com.hk>)刊登。